上海市人民政府令

第 47 号

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上海市展览业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 已经 2021 年 4 月 14 日市政府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。

市长

2021年4月30日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《上海市展览业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(2021年4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7号公布)

市人民政府决定,废止 2005 年 3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7 号发布、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公布的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〉等 14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》修正并重新发布、根据 2015 年 5 月 2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0 号公布的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上海市盐业管理若干规定〉等 19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》修正并重新公布的《上海市展览业管理办法》。

本决定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。

报送: 国务院,市人大常委会。

主送: 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。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市政协办公厅,市纪委监委,市高院,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5月7日印发